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罗斯”、“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财通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塔罗斯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3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委派由亚冬、王舒、孙红科、夏添、崔进、潘星海、徐盼慧等人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亚冬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王舒、孙红科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已具备了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采用自学辅导机构整理的法律法规与模拟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辅导资料进行了认真学习。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财通证券梳理了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搜集等尽职调查手段，对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业务模式、法律、财务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协助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本期内的运营情况、治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并了解公司 2023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3、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辅导期内，塔罗斯及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财通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财通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是塔罗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协同财通证券对塔罗斯进行了本期辅导。

在财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塔罗斯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塔罗斯的运作逐步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中期过程中，暂未发现其他新增重大问题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部分厂房权证尚未办理。

公司已根据“[2022]40号”《玉环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进行消防整改和房屋安全改造。公司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将继续推动相关厂房消防安全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经玉环市住建局备案认可，按程序予以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2、辅导培训工作的的问题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内容的认知仍需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公司规范治理和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学习与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后期的辅导培训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财通证券委派由亚冬、王舒、孙红科、夏添、崔进、潘星海、徐盼慧等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由亚冬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王舒、孙红科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第二，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

第三，协助公司对未办理权证厂房按程序予以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四，及时向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待条件具备后尽快实现申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由亚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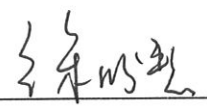

王舒


孙红科


夏添


崔进


潘星海


徐盼慧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04月10日